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34號

上訴人 邱復生

被上訴人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,398,74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750,6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
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
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
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
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6,849,000
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上訴人與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債務協商後之債權日
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止給付上訴人581,000元，如有任何一

01 期遲延給付，並應自該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加
02 付利息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就上訴聲明(二)部分，應為本金
03 16,849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31日起算之利息債權。就上訴
04 聲明(三)部分，係自114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581,000元，前開
05 利息債權及按月給付部分，均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惟期間未確
06 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上開利息及按月
07 給付債權請求權之權利存續期間，就利息債權係自112年1月
08 31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止，合
09 計期間約為2年10個月；就按月給付債權係自114年6月1日起
10 至114年11月12日上訴之日止，合計期間約為5月。復參以各
11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
12 別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本院推定利息債權、按月給付債
13 權請求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分為6年10個月、4年5個月。是利
14 息債權按上開推定期間合計數額為5,756,742元【=
15 16,849,000元 \times 5% \times (6+10/12)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按
16 月給付債權按上開推定期間合計數額為30,793,000元【=
17 581,000元 \times (4 \times 12+5)月】，加計本金16,849,000元，故
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,398,742元(=16,849,000元+
19 5,756,742元+30,793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0,630
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21 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30 書記官 邱美榕